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的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